

海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8.06.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3 教務會議核備
 102.09.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3 教務會議核備

- 一、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三、研究生於完成博士班應修課程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提出資格考核申請，並需於提出後一年內辦理完成，其資格考核以學科筆試(至少三科本校開設之專業課程)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方式行之，由指導教授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位(含指導教授)，負責審核筆試與口試。
- 四、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經由指導教授和所屬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重新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博士研究生於資格考核及格後，經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報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始為博士候選人。
- 六、博士候選人須每年向論文指導委員會以口頭報告方式說明論文進度，委員審查意見須送所辦公室留存，並於申請學位口試時一併繳交歷年紀錄。
- 七、博士候選人於完成博士論文初稿，且在國內外 SCI, EI 或 SSCI 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後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八、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須有本所一位教師擔任委員，所長得指派一位考試委員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若有異動須經課程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始可聘任。
 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該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
- 九、學位考試及格後，研究生應繳交修訂完成並附有全體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

論文，經由課程委員會請所長簽署後，始得報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

十、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經由指導教授和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重新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博士生。

十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為準。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海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9.16

條目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 明
標題	海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海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因新增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而修正標題名稱。
第一點	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新增修訂條文依據母法法規。
第二點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未修正。
第三點	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博士班應修課程後，得隨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提出資格考核申請，並需於提出後一年內辦理完成，其資格考核以學科筆試(至少三科本校開設之專業課程)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方式行之，由指導教授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位(含指導教授)，負責審核筆試與口試。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得隨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提出申請舉行之，並需於提出後一年內辦理完成。	原第四點內容，文字修正。
第四點	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經由指導教授和所屬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重新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經由指導教授和所屬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重新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原第五點。

第五點	<u>博士研究生於資格考核及格後，經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報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始為博士候選人。</u>	資格考核及格後，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報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	原第六點內容，文字修正。
第六點	<u>博士候選人須每年向論文指導委員會以口頭報告方式說明論文進度，委員審查意見須送所辦公室留存，並於申請學位口試時一併繳交歷年紀錄。</u>		新增條文。
第七點	<u>博士候選人於完成博士班應修課程後，且在國內外SCI、EI或SSCI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後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u>	<u>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博士班應修課程後，且在國內外SCI、EI或SSCI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者，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其資格考核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行之。</u>	原第三點，文字修正。
第八點	<u>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須有本所一位教師擔任委員，所長得指派一位考試委員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若有更動，須提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該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u>		新增條文。

第九條	<u>學位考試及格後，研究生應繳交修訂完成並附有全體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經由課程委員會請所長簽署後，始得報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u>		新增條文
第十條	<u>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經由指導教授和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重新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u>		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要點適用於 <u>一〇三</u>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博士生。	本要點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博士生，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博士生亦請課程委員簽核。	原第七點，修正適用時程。
第十二條	<u>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為準。</u>		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點，文字修正